

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為因應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增訂公職之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申報機關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上網公告。惠請公職選舉候選人於辦理財產申報作業時注意以下事項。

一、基準日：財產申報基準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

舉例說明：候選人如於 18 日登記，其財產申報基準日自登記公告日 14 日至登記當日 18 日任選一日為基準日，即 14、15、16、17、18 日任選一日都可。

二、頁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下方均有頁數，請記得填寫頁數。

填寫說明：假設繳交申報表共有 10 頁，則第 1 頁填寫第 1 頁，共 10 頁，第 2 頁則填寫第 2 頁，共 10 頁，依此類推。

三、交件日：以登記日為交件日。

四、補正：倘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後須補正，則從候選人登記繳交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不可補正。

說明：因 10 日內需上網公告，故補正不得逾 10 日期限。

五、信託：候選人如財產全部信託者，請候選人繳交信託資料影本。如財產部分信託者，未信託部分請其以紙本申報財產，已信託部分，繳交信託資料影本。

六、公職候選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裁處。

七、請下載並詳閱本會網站上「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範例）」，注意各頁下方★說明。